

美亚附加仅承保特定活动期间保险事故条款

(2025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25031913653)

一、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于保险单所载适用的保险保障项下,本公司仅承保被保险人在所述保险保障有效期内参与境内特定活动期间所遭遇的保险事故,所述特定活动期间包括被保险人离开境内日常居住地直接往返特定活动目的地期间。本条款所称的特定活动是指投保人认可的且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以下运动项目:海拔 6000 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含借助工具)、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滑板、自驾车旅行、冲浪(不含巨浪冲浪)、桨板、游泳、潜水、溯溪、划船(含龙舟)、帆船、帆板、皮划艇、景区内的漂流活动、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攀树、攀冰、场地内滑雪(含旱雪)或滑冰运动(含室内及室外)、骑马游玩、丛林飞跃、飞盘、海上摩托、速降、滑步车。相关定义如下:

(1) 登山运动:指海拔 6000 米以下的休闲登山运动,且不包括通常情况下需使用特定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鞋底钉、冰爪、镐、锚、螺栓、竖钩、锁扣、引绳或顶绳攀登的锚定设备等)攀登山峰或下山的情形。(2) 潜水:指在具备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潜水合格证(CMAS)、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的情形下,或者在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陪伴下,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进行的浮潜、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不包括技术潜水和商业潜水)。前述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还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仍不属于本保险承保的特定活动:a. 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持潜水资质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 18 米为限;b. 须在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潜水活动组织方的安排下进行;c. 须遵循所持资质证书的安全指引,且必须遵循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指导或督导;d. 未独自进行潜水。(3) 自行车:指完全依靠人力脚踏驱动,无电力辅助装置的两轮交通工具。所述自行车包含山地自行车,但不含电动自行车。

二、兹经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在本条款项下,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事故,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非于参与本条款项下承保的特定活动期间遭遇的保险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日常生活、工作或职业相关的保险事故。
2. 未按保险单所载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参与特定活动的有效证明。
3. 由被保险人危险行为导致保险事故。危险行为是指参与特定活动时:

(1) 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的行为;

(2) 违反景区、场地或当地的警示或禁令标示的行为，以及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的行为；

(3) 未遵循旅游经营者、活动提供方、相关水域或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

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以及任何竞技体育。

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高风险活动。

三、若发生本条款项下所承保的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本公司提出索赔时，除保险合同条款所规定的证明及资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参与特定活动的相关证明，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四、适用本条款项下规定时，应适用如下定义：

1. 竞技体育：指任何有体能要求的特技类或竞赛类有组织体育活动或赛事（包括训练在内）。
2. 高风险活动：指易对身体造成伤害或危及生命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蹦极、悬崖跳水、急流漂筏、任何江河海漂流、前往未曾勘察或未经开垦的地区、极地探险、赛马、滑翔翼、跳伞、狩猎活动、特技表演及海上船只的速度赛或表演，但不包括本条款约定承保的特定活动。

于适用本条款时，不再适用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二条“责任免除”第（13）款的约定。此外，对于保险单所载适用的保险保障项下所称的旅行，其含义同本条款所述的特定活动。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